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既有公共建筑质量缺陷保险附加应 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既有公共建筑质量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项目出现可能导致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避免被保险项目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赔偿金额以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